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邱泰源、林楚茵等 18 人，鑒於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之同步，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第 38 章規範之貨品範圍及（HS）2022 年版第 88 章規範之增註部分，如修正表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免疫原理檢測試劑依現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7 年版，歸屬稅則第 3002.13 目、第 3002.14 目及第 3002.15 目，稅率為免稅。HS2022 年版，該項產品移列至第 3822 節，與第 3822 節部分診斷用配置試劑合併，整併至第 3822.19 目，關稅稅率擇定為 5%。查現行之（HS）2017 年版於該項下之試劑原為免稅，若轉換稅則號別與貨名，仍應顧及國內市場供需，避免損及醫療人權，是以應予維持免稅為原則。
- 二、為符國內市場供需及照顧病人權益，且考量 HS2022 年版分類原則及稅則架構合理性，爰提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於稅則第 3822.12 目及第 3822.19 目分別增訂 2 項 8 位碼稅號、貨名及稅率。如修正表所列。
- 三、配合 HS2022 年版增訂無人機專節，無人機之零件及第 8803 節貨品移列至第 8807 節，增訂第 8807 節，並刪除第 8803 節。
- 四、查第 88 章增註一規定，修造航空器進口用於航空器本身之器材及專供服務、維護或修造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者適用稅則第 8803 節免稅。HS2022 年版已無第 8803 節適用貨品範疇，爰應配合修正為第 8807 節，以符 HS 規範。
- 五、世界關務組織發布 HS2022 年版已於 111 年生效，為確保我國稅則分類符合國際規範並儘速與國際接軌，並利該項增註於 HS2022 年版實施同時亦能適用，爰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88 章增註一」如修正表所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沈發惠 邱泰源 林楚茵

連署人：林宜瑾 蔡易餘 吳秉叡 陳培瑜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賴品妤

陳秀寶 羅美玲 范 雲 李昆澤 陳靜敏

鍾佳濱 吳玉琴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增訂稅則號別及貨名	增訂稅率			說明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3822.12.10 供茲卡病毒及其他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以免疫原理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SG)	免稅	為符國內市場供需及照顧病人權益，爰增訂第 3822 節第 38221210 號、第 38221290 號、第 382219100 號及第 38221990 號等 4 項之稅號及貨名，其各欄稅率參照該等貨品原適用稅率訂定如左。
3822.12.90 其他供茲卡病毒及由斑蚊屬傳播疾病用之診斷或實驗試劑	5%	免稅 (PA,GT,NI, SV,HN,NZ,SG)	7.5%	
3822.19.10 其他以免疫原理供診斷或實驗用之試劑	免稅	免稅 (PA,GT,NI, SV,HN,NZ,SG)	免稅	
3822.19.90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診斷或實驗用不論是否有底襯之配製試劑，不論是否成組包裝式樣	5%	免稅 (PA,GT,NI, SV,HN,NZ,SG)	7.5%	

##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增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修造航空器進口用於航空器本身之器材（電氣裝備在內）及專供服務、維護或修造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807 節免稅。	一、修造航空器進口用於航空器本身之器材（電氣裝備在內）及專供服務、維護或修造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適用稅則第 8803 節免稅。	為符合 HS 規範，原稅則第 8803 節所屬貨品移列至第 8807 節，爰修正本增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